

项目编号：2023CGSH086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	:	铜陵市中心血站（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	铜陵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废标

（九）评标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详见中心网站公告)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CGSH086

项目名称: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00 万元

最高限价 (如有): 200 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1 台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具体采购标的名称、数量、参数以及技术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

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或三类时)、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一类时)或备案登记表截图(所投产品属于一类时);(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时)、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时)或备案登记表截图(所投产品属于二类时);(3) 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或三类时)、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一类时)或备案登记表截图(所投产品属于一类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地点: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本项目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地点：详见本项目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响应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响应单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单位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 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中心血站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淮河大道中段 1163 号

联系方式：0562-5830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铜陵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北斗星城 B1 座 1303 室

联系方式：15921451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女士

电话：159214515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供货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见招标公告
6	质保期	不少于一年，具体以投标文件中承诺为准。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9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10	投标保证金	无
11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朱女士、0562-5830109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由于本项目2023年年度预算金额为50万元，所以预付款取合同价款的40%和50万元的较小值），余款待供货、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在2024年年度预算安排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www.hfzbt.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该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 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3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应在2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4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三首、创新产品</p> <p>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p> <p>五、节能环保产品</p>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25	报价扣除	<p>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p> <p>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p> <p>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p> <p>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企业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10%</p>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玖仟元整，此费用应综合进投标单价和总价中，中标人不得要求</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人另行支付。
27	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8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9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0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1	财务联系方式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2	其它	<p>1、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以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p> <p>2、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投标，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致的，则以招标文件的格式为准。</p>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货物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分散采购，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依据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投标的货物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二、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

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投标单位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善投标信息，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须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应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数字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

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招标文件

7.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补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7.4 制作投标文件

7.4.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投标文件

7.5.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6 提交保证金（无）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7.2 投标人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3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

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7.7.4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投标人

8、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投标人

9.1 合格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投标人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

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联系人或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3.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 投标品牌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15. 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6. 市场主体库

16.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投标人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6.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16.3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书的编制

1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7.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8、投标书构成

18.1 投标书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8.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中标人，其投标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8.3 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需要格式可以按原格式进行扩展，扩展后的格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格式内容。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9.2 投标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9.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20、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21、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21.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

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2、投标保证金（无）

23、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23.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投标书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4.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4.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提交，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26.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在系统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6.2 投标人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六、开标

27、 开标活动将由公证机构全程公证，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8、开标会议

28.1 主持人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8.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8.2.1 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与公证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

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8.2.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8.2.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评标定标

29、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9.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评标过程的保密

3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0.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3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人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应在线签章认可。

32、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

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2.2 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32.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5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3、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4、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5.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系统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5.3 采购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35.4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3个工作日确定中标结果，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36、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7、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39、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9.1 合格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40、如出现废标，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如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现场转变采购方式，供应商为在场的两家合格投标人。

40.1 因上条第一款情形导致废标的；

40.2 只有两家合格投标人（未开启标书的，将开启标书，审核其资格条件及响应内容）；

40.3 现场没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40.4 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的；

40.5 专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的。

41、采购方式现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改为其它采购方式时，将通过系统询标以《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函告各合格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通过系统回复并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参加。未回复或者放弃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1.1 采购方式现场转变其它采购方式时，不再重新编制采购文件，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将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活动的合格投标人。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的，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保持不变。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或两阶段低价法或两阶段综合法，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变更为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投标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41.2 转变采购方式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

41.3 转变采购方式后，二次报价的项目，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首次报价，未唱标的，现场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采购方式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41.4 在技术与服务需要没有增加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1.5 投标人投标报价异常，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不能保证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人：

本项目因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二家，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经财政部门批准，现已现场变更为方式继续采购。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转变方式后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1、2、3、……）

投标人如同意继续参加，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并愿意参加本项目。

序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是否参加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从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开始评审，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报价相同时，由评委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评标程序

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4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4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42.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42.3.1 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p>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p>	
<p>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p>	<p>投标人签章： 日期</p>
<p>审查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 原因：</p>

42.3.2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42.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4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3.5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依据为投标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42.3.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2.5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2.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2.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规定处理。

43、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放入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和投标函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提供投标函

		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投标函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提供投标函
		特定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p>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4	标书规范性	<p>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p> <p>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p>	
5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内容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8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4、报价部分评审

44.1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44.2 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44.3.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44.3.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44.3.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44.3.4 投标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44.3.5 按 44.2 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44.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44.4 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无效的几种情形如下：

44.4.1 内容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

44.4.2 表中填写的标的项比采购人列出的主要标的缺少的；

44.4.3 其他未满足法律法规或招标招标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

45、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备注
1	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 (40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项目需求要求的得 40 分，在 40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带“▲”项不满足项目需求要求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其他项（除了带“▲”项的）不满足项目需求要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40分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规格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
2	制造商实力 (6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所投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制造商每具有其中一个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多个相同证书不重复计分，满分 6 分。	6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	项目实施 方案(5分)	<p>(1)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合理，保证供货质量的措施合理，保证供货期的方案和措施合理，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合理的得 5 分；</p> <p>(2)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较合理，保证供货质量的措施较合理，保证供货期的方案和措施较合理，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较合理的得 3 分；</p> <p>(3)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不合理，保证供货质量的措施不合理，保证供货期的方案和措施不合理的得 1 分；</p> <p>(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5分	提供项目实施方 案放入电子投 标文件
4	售后服务 方案(5分)	<p>(1) 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备品备件库承诺、指导培训等内容合理、完善的得 5 分。</p> <p>(2) 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备品备件库承诺、指导培训等内容较合理、较</p>	5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 案放入电子投 标文件

		完善的得 3 分。 (3) 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备品备件库承诺、指导培训等内容不合理、不完善的得 1 分。 (4) 无此内容不得分。		
5	质保期承诺 (4 分)	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每承诺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加 2 分, 最多加 4 分。	4分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6	企业业绩 (10 分)	每提供一个自 2020 年 5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投标单位或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制造商、各级经销商的全自动血型分析仪销售业绩的得 2 分, 满分得 10 分。	10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至少提供合同关键页、盖章页)
7	报价部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四舍五入,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以报价表中的金额作为评审依据

注: (1)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2) 若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 以至于影响到上述业绩评审时, 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 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 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 给予合

理补偿。

47、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4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8.1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应在2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8.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投标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8.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49、履行合同

49.1 签订合同后，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提供同款机型作为指标验证，中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如果在核实过程中发现中标方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实际达不到招标文件相关功能及性能指标，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方责任，签订合同

供货时需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49.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9.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0、验收

50.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0.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50.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50.4 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0.5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9 版）》的要求，血站实验室应对无偿献血者开展血液检测，包括 Hb、ABO 及 Rh 血型 and HBV、HCV、HIV、TP 等项目检测，其中血型鉴定是血站实验室血液质量安全中极其重要的一部分，血型的准确性关系临床输血的安全，不匹配的血液输注可能会引起严重的临床输血反应，甚至死亡。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采用 96 孔微孔板法检测血型，其方法学符合《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9 版）》的要求，全程自动完成血型检测实验，所有实验步骤均由计算机控制精确执行，确保每个样本均在相同的条件下完成检测，形成完整的数据追溯链。为提高我市临床用血血型检测效率及准确率，保障临床用血质量安全，经审批现计划购置全自动血型分析仪一台。

（二）采购清单

1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1、自动化程度：要求为全自动化一体机。 ▲2、功能要求：可全自动完成 ABO 正反定型、Rh-D 定型；IgG 和 IgM 不规则抗体筛查；血型质控试验。（提供产品彩页或厂家原厂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外观要求：全自动一体机；仪器顶部、前、后、左、右为全封闭设计，符合生物安全以及降低气溶胶安全影响，前面可开门，防尘防灰。 ▲4、检测速度要求：每小时完成≥200 个标本的 ABO 正反定型及 Rh-D 定型。（提供产品彩页或厂家原厂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5、适用标本类型：含有抗凝剂的全血/血清/血浆/红细胞悬浮液的标	1 台
---	----------	---	-----

	<p>本。</p> <p>6、样本管要求：样品管采用原始采血管，直径范围可满足：10-16mm。</p> <p>7、试剂开放：ABO 正反定试验、Rh-D 试验、IgG 和 IgM 不规则抗体筛查试验、质控试验过程中所使用的试剂均要求开放，可适宜国产和进口血型试剂的应用。</p> <p>8、加样通道：≥8 个加样通道。</p> <p>9、加样精度：加样液量为 10 微升时，CV≤2%；加样液量>20 微升时，CV≤1%。</p> <p>10、机械臂（或机械模块）：具有独立加样机械臂（或加样机械模块）以及独立抓手机械臂（或微板转移机械模块）以及独立成像模块，其中任意两个机械臂（或机械模块）相互独立互不影响且不可共用。</p> <p>11、加样微板位：≥2 个加样微板位，每个加样位可自动旋转（不可采用抓手旋转微板），以高效分配标本和试剂。</p> <p>▲12、加样针：所有通道均采用固定式永久性钢针或永久性陶瓷针，无一次性加样针耗材消耗。（提供产品彩页或厂家原厂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p> <p>13、洗针：仪器对加样通道可进行自动冲洗，避免交叉污染。洗液以蒸馏水或去离子水为主，无额外附加洗液。</p> <p>14、液面探测：采用电容式感应或者采用空气压力式感应，具有液面探测功能、凝块检测功能。</p> <p>15、实验载体：96 孔微板，U 型或 UV 型微板或平底板。</p> <p>16、样本位：可同时装载原始试管样本数量≥190 个。</p> <p>17、新板载架：新微板以层叠方式存储在新板载架上，仪器根据待检标本量自动取板试验，一次装载微板数量≥16 块，可连续追加，确保测定速度不受影响。</p> <p>18、废板载架：废板载架须与新板载架独立分开，防止交叉污染和生物学危害。试验后的废板以层叠摆放在废板载架上，一次装载微板数量≥8 块。废板载架内置≥8 组自动感应式微板计数器，当废板数量</p>	
--	--	--

	<p>达到装载量上限时报警提示。</p> <p>▲19、微板数量动态感应装置：新板载架和废板载架均具备≥ 8组自动感应式微板计数器，自动记录微板数量并实时显示在软件界面，添加新板或取走废板后软件界面自动更新微板数，无需人工干预重新在软件中自动更新微板数量。（提供产品彩页或厂家原厂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p> <p>20、试剂混匀：≥ 6种试剂，具备独立的摇摆式或回转式混匀装置，防止细胞试剂下沉，避免采用加样通道吸吐混匀破坏红细胞。</p> <p>21、孵育器：具备≥ 2个全密闭式微板孵育器或孵育位。孵育器控温范围：$35^{\circ}\text{C}-50^{\circ}\text{C}$。工作中自动封闭孵育（不采用加盖孵育）。</p> <p>▲22、离心机：≥ 1台微板离心机，可同时对≥ 2块实验微板离心，离心转速：$0-2000\text{rpm}$。离心机与孵育器须为两个相互分开独立的模块，不可共用。（提供产品彩页或厂家原厂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p> <p>▲23、振荡器：具有单体开放式振荡器（独立工作，非集成），支持多种振荡模式，振荡时间、速度，振幅均可调。振荡器与离心机须为两个相互分开独立的模块，不可共用。（提供产品彩页或厂家原厂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p> <p>▲24、上清液吸取或微板清洗装置：内置≥ 1台上清液吸取或微板清洗装置，吸液头：≥ 8通道 16 针。应用于凝聚胺介质法或抗人球试验中自动高效去除上清液，也可用于清洗微板。（提供产品彩页或厂家原厂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p> <p>▲25、判读仪：CCD 数字成像技术，采用封闭式暗室成像；判读时从微板底部获取图像以避免脂血干扰。（提供产品彩页或厂家原厂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p> <p>26、软件：向导式操作软件，能够与血站管理系统软件对接。</p>	
--	---	--

	<p>27、溯源性：可对实验的全过程实时监控，具有报警功能，并对实验全过程溯源，为质量控制提供保障，确保血液安全。</p> <p>28、数据、图表、图像多方式储存：可以数据、图表、图像等多方式存储结果并进行回溯性调查和影像分析，所有结果可导出。</p> <p>29、断点再续功能：仪器工作中发生非正常停机时，重新启动仪器后，可紧接停机前的试验步骤自动继续完成后继试验步骤。</p> <p>30、自动血型质控功能：质控品与正常待检测样本同批上机检测；自动对质控孔进行凝集强度量化判读分析（4+、3+、2+、1+、-）；自动绘制质控图，对失控检测结果报警提示。</p> <p>31、条码扫描：具备试管和微板条码扫描仪，自动扫描标本试管条码和血型微板条码。适用 Codabar 码、CODE 128、CODE 39、ISBT 128 常规格式条码。</p> <p>32、安全防护：具备报警声、报警灯双重报警的功能；具备安全门锁，可在仪器运行过程中自动锁紧防护门。</p> <p>33、UPS 应急电源：配备 UPS 应急电源，不间断电源能够在断电情况下持续供电，保证 88 份标本 ABO 正反定型和 Rh-D 定型的检测需求。</p>	
--	---	--

（三）其他要求

1、供货完成期限或服务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2、货物包装运输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售后服务

3.1质保期内不得另外收取任何零配件更换费用和工程师差旅费以及年度校准费用。

3.2终身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零配件供应保证 10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3.3 制造商需要开通 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故障报修后，售后服务工程师能够在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并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3.4 售后服务必须派有资质的售后技术维护人员，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一次对提供设备进行免费预防性维护保养。

3.5 验收：货物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供货商提供的货物与文件要求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不接收，一切损失由供货商自行承担）。

二、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货物类
名称：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1 台 单价：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甲方名称：铜陵市中心血站
2. 乙方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3. 项目名称：全自动血型分析仪采购项目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货物（其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一致，如修改，修改内容不具有法律效力，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	其它
1							
2							
...							
合计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由于本项目 2023 年年度预算金额为 50 万元，所以预付款取合同价款的 40%和 50 万元的较小值），余款待供货、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在 2024 年年度预算安排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交货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地 点：铜陵市中心血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①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七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因乙方责任导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七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七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_____。
2. 乙方在 质量保修期 时间内， 是（是/否）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七 天 每天二十四 小时

十三、其它条款

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投标授权书
- 3、投标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质保及售后服务
- 8、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0、中小企业材料
- 11、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特定资格要求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

2、投标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10、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一) 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名称	产品品牌与 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	产品具体参数	偏 离 及 其影响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	全自动血型 分析仪				

注意：

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投标人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2、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投标人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质保及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8、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日期	主要供货内容
1				
2				
3				
4				
5				
...				

9、业绩合同（如有）

10、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3) 本表所报价货物应与采购文件中所列货物名称、数量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名称	产品品牌与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1	台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		
说 明： 1、本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表示。 2、单价和总报价均包括采购管理系统、调试、售后服务、各项措施费用以及风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投标人填写，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货物类
名称：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1 台
单价：

1) 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2)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投标人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